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济应急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转发省应急厅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省应急厅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鲁应急发〔2024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深入学习领会、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到位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动员。强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，是省应急厅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实现安全生产转型提升，有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召开会议、下发通知、面谈交流等方式，把实施方案内容传达到辖区内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领域每家企业（含本地国有企业和驻地国企、央企）。要督促指导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提高认识，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计划，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重点事项落实到位。

二、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加大检查力度，提高检查频次，增强监督检查的穿透力，把“四到位、五从严、六必究”15个重点事项作为必查内容，逐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情况。要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施专项执法、精准执法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其他责任人失职失责行为“一案双罚”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途径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。要注重示范引领，选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杆企业，激励先进、惩戒后进。

三、加强调度，规范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进行精准核查清底，完善和更新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台账。在此基础上，及时调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开展情况，每月3日前梳理汇总上月数据，认真填写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调度表》总表及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领域分表（附件1—5），分别报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、基础科，由危化科、基础科分别汇总后报综合协调科。首次报送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12点，数据统计范围为2月8日至2月29日期间情况，此后每月3日上午12点前报送上月行动开展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报送人员，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一并报送。

危化科联系人：王昌洲 电话：2901023

邮箱：jnshgzb5@ji.shandong.cn

基础科联系人：张述闻 电话：2906993

邮箱：jnsyjjjck@ji.shandong.cn

综合协调科联系人：芦露 电话：2901018

邮箱：jnsawhbgs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

情况调度表（总表）

2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

情况调度表（危险化学品领域）

3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

情况调度表（非煤矿山领域）

4.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

情况调度表（工贸行业领域）

5.重大事故隐患台账

 6.省应急厅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鲁应急发〔2024〕3 号）

济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